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	1
二、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97 號.....	2
三、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	3
四、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	6
五、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	7
六、110 年度台抗字第 427 號.....	9
七、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	10

裁判全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	13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97 號.....	20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	29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	30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	33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27 號.....	37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	40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有參考價值裁判要旨

111 年 2 月至 3 月

一、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裁判書全文）

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所謂適性犯，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同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

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

參考法條：刑法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90 條之 1。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3 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二、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97 號（裁判書全文）

(一)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1.修正後法院組織法，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避免就相同事實之法律見解歧異，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於該法第 51 條之 1 明定於本院建置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並刪除原第 57 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判決違背判例」（下稱系爭規定）為特殊上訴理由之規定，並

未因應修正，以致於原審法院就相同事實所為法律見解，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時，產生能否適用系爭規定而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之爭議，形成「嗣後法律漏洞」。2.為達成本院作為終審法院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功能的有效實踐，既以大法庭制度接續判例制度關於形成一致法律見解之「功能」（並非取代判例地位），基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求，在合乎系爭規定之上開規範目的範圍內，依目的性擴張之實質解釋方法，應認「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因已對特定法規範之本質、內涵進行具體分析，依法定程序而作成本院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而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救濟，對於下級審法院已形成事實上之拘束力，並有利於保障法之安定性、可預測性以及裁判之一致性。抑有進者，一般人對已生效之上開判決先例亦已產生法之信賴，而具有維持法秩序之效果，如不遵循，會對相關人民造成損害。是倘無充分理由與證據足以認為適用某一判決先例會對法規範及法秩序帶來不利之影響，即應予遵循，俾兼予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3.綜上，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自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

參考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

三、110年度台上字第5954號（裁判書全文）

(一)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原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後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

內未起訴而消滅……。」將原規定之「不行使」，修正為「未起訴」，其修正理由提及：「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爰將第一項前文『不行使』一語，修正為『未起訴』，以資明確。」參照修正前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係將偵查、起訴與審判並列，可見修正前刑法所稱之追訴權，其範圍不限於起訴，尚包括起訴前之偵查，此觀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之立法理由提及：「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足為佐證。

(二)時效已完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而同條應諭知免訴判決之其他情形，諸如：「曾經判決確定者」、「曾經大赦者」及「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亦均非屬程序事項。且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足徵追訴權時效確具有實體法之性質，為刑罰解除事由。惟追訴權時效，係因一定時間之經過，不再追究某特定之可罰性行為，並未影響立法者對該特定行為可罰性之決定，亦無涉該行為之社會非難，且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觀察，為追訴不能，則具有程序法之性質，為訴訟障礙事由。因此，無從以追訴權時效規定在刑法，逕認其性質純屬實體法，而不具有程序法之性質。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既具有程序法之性質，則其所謂之偵查，自應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為相同解釋。且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追訴權，有關檢察官之偵查，並未因犯人已明或不明，而有所

分別，解釋時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犯人已明之偵查，方屬於偵查。

(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故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依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至於偵查機關是否有偵查作為，係以實際客觀行為為判定基準。而偵查之核心有二：其一、釐清犯人，即偵查機關透過既存的犯罪事實，為確認犯罪行為人之作為均屬之，包括對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的詢問或訊問、蒐集犯罪現場或客體所遺留之生物跡證，如指紋、體液、血液、毛髮，或透過鑑識作用予以比對等；其二、釐清犯罪事實，其具體作為，則在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因此，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行為人及釐清犯罪事實，所為之人別釐清，及對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以作為將來起訴之準備，均屬偵查之範疇。

(四)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非規定：「追訴權，經左列期間而消滅」，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蘊含有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及尊重既有狀態等目的，而非僅單純期間之經過，時效即消滅。上開規定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依文義解釋，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司法院釋字第 138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 80 條第 1 項明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

言。」因此，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積極追查犯罪嫌疑人，並為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諸如勘驗、囑託鑑定死因或死者之 DNA 暨與相關人士進行比對、指揮警方偵辦或檢送查察結果、函催解剖鑑定報告等偵查作為，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五)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參考法條：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

四、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 (裁判書全文)

(一)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至本院大法庭之裁定，係針對提案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並非對本案為終局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 規定，其裁定之見解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自與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無涉。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郭○祿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僅成立幫助

詐欺取財罪，另就其被訴涉犯洗錢罪嫌部分，則以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至原審，經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不構成犯罪之認定，並敘明其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雖執本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主張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無罪之認定係違背法令云云，然依首揭說明，核與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相符合。

參考法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裁判書全文）

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

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被告既為有罪陳述，已可推定放棄詰問權之保障，因此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放寬證據調查之方法，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調查證據；且因案情明確，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依同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第一審亦不行合議審判。除此之外，與通常審判程序所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言詞審理、公開審理及審級制度等，並無異同。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

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六、110 年度台抗字第 427 號（裁判書全文）

- (一)司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所作成之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第 752 號解釋），對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該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宣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 (二)刑訴法第 376 條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法時，增列第 1 項但書、第 2 項之規定，由其立法意旨觀察，堪認此次修法之宗旨，在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前段所列之案件，性質上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然其有該條項但書之情形時，為更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例外允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為顧及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之合理負荷，以同條第 2 項規定，將之限制為僅得上訴一次，以為救濟。

因此，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應係同條項前段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規定之例外。

(三)惟刑訴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未因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增列而配合修正，致生本件法律爭議。參諸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目的均在於使受裁判之當事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則無論是由前述第 752 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或刑訴法第 376 條之修法宗旨以觀，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亦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機會。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性質，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案件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即使此類案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中，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或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或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等，均不影響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一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救濟機會。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405 條。

七、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裁判書全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因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 416 條之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

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變更檢察官之處分。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故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裁判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劉翼謀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建輝

王智勇

黃煌松

黃孝仁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鄭伊純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52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1899號，106年度偵字第1108、1213、9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建輝、王智勇、黃煌松、黃孝仁（下稱林建輝等4人）分別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46條第1款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林建輝、王智勇（下稱林建輝等2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及林建輝等4人共同犯廢清法第46條第1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並就林建輝、黃煌松犯行部分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另就林建輝等2人被訴犯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190條之1（下稱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2項公共危險罪部分，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證據雖已調查，若該項證據內容尚有重要疑點未予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自有應

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刑事法上所謂「危險犯」與「實害犯」乃相對應之概念，前者（即危險犯）係以對法益發生侵害的危險，作為處罰之根據，祇要行為對法益具有侵害之危險性存在，即成立犯罪。而後者（即實害犯）則以對法益之實際侵害，作為處罰之根據，必須行為已經實際發生法益之侵害，始能構成犯罪。而「危險犯」一般可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前者係指立法者擬制構成要件行為本身已對行為客體或所欲保護法益具有現實且不能容許的一般危險性，故行為人之行為只要合致構成要件，即直接認定其行為具有此等抽象危險，無待法院對侵害危險之有無加以審查認定，犯罪即已成立。而具體危險犯則指行為人之行為除應合致於構成要件行為本身外，其行為於個案中，尚須導致行為客體或所欲保護法益陷在客觀上通常會發生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且此危險狀態（即危險結果）須現實已經存在而非抽象或一般性的描述，至於危險狀態之有無，立法者則要求法院依據個案情況而為個案判斷。是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所謂適性犯，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

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同法第169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下稱判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

- (二)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之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毒物罪，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即屬具體危險犯之立法規定，其具體危險之存否，自應依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其污染之體積、面積、數量及污染等狀況，是否在客觀上已致使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陷於通常會產生實害結果之現實危險狀態。其後「因近來環境污染嚴重，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往往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實務上對於修正前規定『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107年6月13日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理由參照），而將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之具體危險犯修訂成為抽象危險犯之規定。而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修正後空污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

機關核定之。」同法第53條則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20條第2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其修正理由謂：「本條所指『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要件乃學理上所稱之『適性犯』或『適格犯』（Eignungsdelikt），係指該犯罪之構成，除行為人須完成特定之行為，並滿足其他必要之構成要件要素外，並要求該構成要件行為必須具備特定性質，即須『適足以造成』或『足生』（geeignet）特定之現象、狀態或法益侵害之危險。適性犯之性質，非具體危險犯，係近似抽象危險犯，其非要求客觀上須有發生一定法益侵害危險，而係要求有發生特定危險之可能性，俾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為一定限制。」是修正後空污法第53條規定之罪屬適性犯，與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具體危險犯當然不同，其各自判準亦明顯有別，無從互相援用比擬。原判決就林建輝等2人被訴共同使用長泰興業社所設置M06鍋爐排放戴奧辛廢氣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第2項之公共危險罪部分，既認其2人所為須達「致生公共危險」始成罪，卻未就此部分構成要件事實予以調查、論證並說理，逕以修正後空污法第53條適性犯之規定係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特別規定，並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8月5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56049號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關於戴奧辛部分為10ng-TEQ/Nm³，高於長泰興業社M06鍋爐所排放之戴奧辛濃度4.89ng-TEQ/Nm³，而不構成修正後空污法第53條、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罪，再依舉重明輕法理，認本件更當然不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規定「致生公共危險」之要件，進而就林建輝等2人上開被訴之犯罪事實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其此部分似已將具體危險犯與適性犯、抽象危險犯之犯罪類型及其成罪與否之判準混為一談，又似以手段輕重程度之行為屬性，率予推論應為結果屬性之具體危險犯並不成罪，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有罪判決書所載之事實、理由，前後必須互相一致，否則即

屬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原判決於其犯罪事實欄二、三(二)已載敘長泰興業社、鼎昌企業社承攬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裕公司）印染製程蒸氣或熱能工作，而須「清除」工作中所產出含有戴奧辛之爐渣、集塵灰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林建輝等4人為節省「清除」費用，不願支付合理費用委由合法公司「清除」，而委由蘇信迪等共犯，駕駛車輛至群裕公司之爐渣、集塵灰貯存區，將該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移至車上而載至彰化縣大城鄉等處非法任意棄置處理等情，其理由欄參三(一)並說明廢清法之「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係指：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各節，並論以林建輝等4人此部分係犯廢清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2罪，然原判決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罪數論述」部分，說明林建輝等4人係基於一個非法「清除」本件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意思決定，長期非法棄置及「清運」鍋爐產生之爐渣、集塵灰，故其4人此部分所犯應認屬集合犯等節，似又認林建輝等4人此部分所犯之所以構成一罪，係因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及非法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而無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其判決理由已難認無前後所載不一，且原判決認定林建輝等4人，係將爐渣、集塵灰等廢棄物任意棄置於彰化縣大城鄉，或臺中市龍井區某處路旁，或彰化縣花壇鄉斑鳩路路旁大排，並非棄置於同一地點（見原判決第5頁），但理由中則以林建輝等4人，有於「同一地點」反覆實施「清除」廢棄物之行為，因認其等此部分所犯係屬集合犯，均為實質上一罪等旨（見原判決第14頁），是原判決亦有認定事實與說理不相一致之違誤，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迭經修正公布，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規定，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

而沒收係針對供犯罪或預備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或所得等與刑事違法行為具有密切關係之人民財產，及對於社會具有危險性之違禁物，由國家以裁判剝奪其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將之收歸國庫，屬干預人民財產權之強制處分，自應循正當程序為之，俾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要求。為此，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7等規定，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程序之權利，明定其聲請參與沒收及法院依職權命參與沒收之前提、程式，並課予偵查中之檢察官、審判中之法院，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賦予該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與尋求救濟之權利，而於105年7月1日施行，俾與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相輔相成，以完備沒收法制之體系，並兼顧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乃沒收第三人財產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倘剝奪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訴訟保障，逕行判決沒收第三人財產，顯欠缺裁判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正當性基礎，自為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程序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並認定長泰興業社負責人林建輝、股東兼現場負責人王智勇為本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林建輝等4人及蘇信迪等人則為本件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共同正犯，則黃煌松雖係長泰興業社之股東，其顯非本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共同正犯，亦非此部分犯行之被告，則縱林建輝、黃煌松供稱長泰興業社所獲利潤，均由其2人按60%、40%比例分配為真，黃煌松就林建輝共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亦應屬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然林建輝此部分犯行，原審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2條第1項、第3項前段之規定經第三人黃煌松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或依職權裁定命黃煌松參與沒收程序，亦未依同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後段之規定，調查釐清此部分犯行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部分，黃煌松有無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不提出異議之意，即逕就林建輝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罪所得，對黃煌松諭知沒收、追徵，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 三、以上或為上訴理由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沒收、

追徵，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關於林建輝等2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因公訴人認與其2人被訴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第2項公共危險罪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關係，故一併發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作成本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林 恆 吉

法官 周 政 達

法官 江 翠 萍

法官 侯 廷 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9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等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周慶華

被告 李訓墉（原名李育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251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 條所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二審撤銷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改判諭被告一部分有罪，一部分因犯罪不能證明，而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第二審係維持第一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者，亦屬之。然檢察官對於上開無罪判決（含不另為無罪諭知或作無罪之判斷）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亦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

職權，認定被告李訓墉（原名李育駿）有如其事實欄一（包括其附表〔下稱附表〕一各編號）所載三人以上共同對被害人蘇宇廷等10人犯詐欺取財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共計10罪刑，暨諭知應執行之刑，併宣告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就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各編號之行為，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云云，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而併予說明公訴人認該被訴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倘成立犯罪，均與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就採證、認事及量刑，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 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共計10罪，僅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宥芳成立民事上和解，並未與附表一其餘各編號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可見被告所犯10罪之量刑基礎不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未區分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為不同量刑，有違公平、平等原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法。(2) 洗錢防制法經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2013年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下稱FATF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而於該法第2條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本件被告提領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並交付該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已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且切斷不法金流移動軌跡，製造金流斷點，屬於該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成立一般洗錢罪，有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可參。第一審判決就被告被訴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遽認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金流軌跡明確，其所為無從掩飾、隱匿或切斷款項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

並未製造金流斷點，使贓款來源合法化，不影響金融秩序，而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予以維持，違背本院判決先例等語。

肆、惟查：

甲、關於原判決有罪部分

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一)本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悉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均處有期徒刑1年1月，皆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包括被告犯後態度、參與犯行之程度與分工角色、被害人人數及詐騙財物數額等犯罪情狀），詳加審酌及說明。又被告雖僅與附表一編號3 所示被害人林宥芳成立民事上和解，並未與附表一其餘各編號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惟被告就該和解

部分，並未實際履行（見原審卷第197 頁），且林宥芳所受金錢損害遠較其餘被害人為多。原判決就量刑審酌事項兼及於各項輕、重科刑因素，經權衡後因認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基礎尚無明顯差異，而為前揭相同之量刑，既均未逾越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尚難任意指為違法。

(二) 原判決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 月，已敘明：審酌被告所為10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動機相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密接，均集中在桃園市大溪地區，各被害人中，除附表一編號3 所示之林宥芳外，其餘被害人損失金額均屬非鉅，參以被告已與損害較多之林宥芳達成和解，顯見被告有填補被害人金錢損失之誠意，對於此等同質且源於相同犯意下數次提領行為，倘過度科刑將使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故基於刑罰經濟，避免重複且過度評價其犯行等考量，爰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月等旨。原判決既就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一情，列為定應執行刑時「整體評價」之參考，而非個別切割僅就單一被害人部分單獨評價，自係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後，對於被告所犯數罪之綜合非難評價。況依卷證資料顯示，被告目前因另案入監執行較長刑期（指揮書執畢日期為民國116年10月7日），暫無薪資收入，實際上亦不易尋求親友借貸，以賠償全部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是以，被告能否積極、迅速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仍有其事實上之侷限性，尚難以被告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即遽謂原判決所酌定之應執行刑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1)泛指：原判決所為量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過輕，有違公平、平等原則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乙、關於原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關於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即俗稱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後，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罪）？（下稱法律爭議甲）以及經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本院其他各庭後之一致法律見解，或提案大法

庭審理後所裁定之法律見解，徵詢庭或提案庭依該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下稱「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就相同事實之法律見解與上開「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不同，是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判決違背判例」？（下稱法律爭議乙）對上開二項法律爭議，本庭經評議後，就法律爭議甲部分，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本院各庭最近已表示之法律見解咸認為車手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並無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之情形，故未依徵詢程序先徵詢各庭意見（見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3立法理由：「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不以踐行徵詢回復程序為要件）。就法律爭議乙部分，經徵詢其他各庭後，意見紛歧，未獲致一致見解。爰以裁定將上開法律爭議提案予本院刑事大法庭，請求統一法律見解。

二、經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辯論後，將法律爭議甲列為法律爭議一，法律爭議乙區分為：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是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下稱法律爭議二）；前項「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是否以案件繫屬於本院時已存在者為限？（下稱法律爭議三）於111年2月23日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宣示主文：「（第1項）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第2項）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第3項）前項本院之判決，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宣示或公告者為限。」並於裁定理由內說明：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1. 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已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所謂「處置」即同條第1款所定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之「移轉變更型」；「分層化」即同條第2款所定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分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掩飾隱匿型」；「整合」即同條第3款所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俾回歸正常金融體系之「收受持有型」。可見洗錢防制法已將洗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秩序，並阻撓偵查作為。

- 2.據上，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法律爭議二部分

- 1.修正後法院組織法，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避免就相同事實之法律見解歧異，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於該法第51條之1明定於本院建置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並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而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以「判決違背判例」（下稱系爭規定）為特殊上訴理由之規定，並未因應修正，以致於原審法院就相同事實所為法律見解，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時，產生能否適用系爭規定而得例外上訴第三審之爭議，形成「嗣後法律漏洞」。
- 2.惟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既謂本院所為判例係就具體個案之判決中因有關法令之重要事項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而作成，故判決違背判例者，自屬本院得以審查之事項等旨。則其規範目的自係認原審法院就相同事實所為法律見解，違背本院依法定程序所作成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時，例外得為「不對

稱上訴」此一嚴格法律審之上訴理由，俾確保法律適用之一致性。

3. 為達成本院作為終審法院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功能的有效實踐，既以大法庭制度接續判例制度關於形成一致法律見解之「功能」（並非取代判例地位），基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求，在合乎系爭規定之上開規範目的範圍內，依目的性擴張之實質解釋方法，應認「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因已對特定法規範之本質、內涵進行具體分析，依法定程序而作成本院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而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救濟，對於下級審法院已形成事實上之拘束力，並有利於保障法之安定性、可預測性以及裁判之一致性。抑有進者，一般人對已生效之上開判決先例亦已產生法之信賴，而具有維持法秩序之效果，如不遵循，會對相關人民造成損害。是倘無充分理由與證據足以認為適用某一判決先例會對法規範及法秩序帶來不利之影響，即應予遵循，俾兼予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
4. 綜上，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自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
5. 至若上訴主張者，係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法律見解，即非在系爭規定規範目的之範疇，俾符速審法第9條第1項序文規定情形及本院為嚴格法律審之法制本旨。又本院大法庭之裁定，係針對提案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並非對本案為終局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其裁定之見解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尚與系爭規定無涉。

(三) 法律爭議三部分

「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必須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由本院宣示或公告，而第二審法院就相同事實所表示之法律見解，違背本院該已宣示或公告之判決先例時，始有前揭違反法安定性、可預測性、裁判一致性與人民信賴利益等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及功能可言。否則即不生違背本院依法定程序所作成一致或統一之法律見解的問題，而有悖於上開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及功能的情形，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故原判決是否違背本院該已宣示或公告之判決先例

，不以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案件繫屬於本院時為判斷時點，而應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作為判斷之時點。且無許嗣後另由本院承辦庭依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而為判決，予以補正或追認，而謂可回溯適用系爭規定，俾確保法安定性及可預測性。至於本院承辦庭嗣後依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判決，就其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而言，方屬「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自不待言。

本院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法律見解予以統一，則本庭就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之規定，自應受本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見解之拘束。

三、原判決就本件被告提領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集團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之行為，認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一節，固與本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就法律爭議一之見解認車手提領款項得手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旨未合。又本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之見解認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固屬於系爭規定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然該判決先例須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宣示或公告者，始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查原審為本件判決時，尚無詐欺集團車手提領款項得手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存在（宣示或公告），依上開說明，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又檢察官上訴意旨(2)所援引FATF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以及其餘上訴意旨，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如何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自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並不相當。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之上訴，關於原判決有罪部分，係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事爭論；原判決同於第一審判決，就被告被訴犯一般洗錢罪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不合速審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據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皆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另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於109年10月30日提起上訴，理由

僅敘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而不包括被告另被訴想像競合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此部分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蔡 彩 貞

法官 林 孟 宜

法官 吳 淑 惠

法官 邱 忠 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110年度台上字第5954號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裁判案由：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劉榮堂

被告 郭安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金上訴字第8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 109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

（一）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同年7月4日施行，因應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另增訂第57條之1第1、2項明文規範若該判例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應停止適用；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本院裁判相同。亦即，該裁判表示之「法律見解」，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其性質上仍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故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違背判例」，應解釋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又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至本院大法庭之裁定，係針對提案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並非對本案為終局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其裁定之見解僅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自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無涉。

(二)又該條所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係指經事實審法院為實體之審理，所為確定本案刑罰權有無之實體判決，且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示者為據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解釋上應併就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部分，為整體性之觀察判斷，以定其各罪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始符立法本旨。是檢察官就此類案件提起之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郭安祿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另就其被訴涉犯洗錢罪嫌部分，則以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至原審，經原審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不構成犯罪之認定，並敘明其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雖執本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主張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無罪之認定係違背法令云云，然依首揭說明，核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相符合。至其餘上訴意旨，亦未指出原判決就此部分有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難謂符合上開得為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其此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法有明文。

二、惟查：原判決就被告被訴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係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核此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對原判決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林 瑞 斌
 法官 王 敏 慧
 法官 李 麗 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孫冀薇

被告 鍾旻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0 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403號、109年度偵字第137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被告鍾旻娟被訴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20日1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內，以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次，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被訴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時間，距其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日（即92年9月19日），已逾3年，核屬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且其前於107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已經撤銷確定，而回復為未受緩起訴處分前之狀態，即應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 項規定裁量是否繼續偵查，不得逕行起訴，其訴追條件即屬欠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被訴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另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而仍判處罪刑部分，業經確定），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

敘其理由。

三、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被告既為有罪陳述，已可推定放棄詰問權之保障，因此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放寬證據調查之方法，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調查證據；且因案情明確，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第一審亦不行合議審判。除此之外，與通常審判程序所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言詞審理、公開審理及審級制度等，並無異同。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

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

卷查，本件關於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檢察官以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第一審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此部分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續為審理，開始證據之調查、辯論，進而諭知被告被訴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始終對此程序之進行並無異議，於辯論時亦全程到庭執行職務，而充分實行其訴訟權，依照上述說明，第一審因而未認此部分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而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仍屬其程序轉換職權行使之範疇，並無違法。原審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第一審此部分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而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係屬法院組織不合法，原審未予指正，仍予維持，而為違法云云，核係未依憑卷證所為之指摘，並非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應認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何 菁 莪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沈 揚 仁
法官 蔡 廣 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27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裁判案由：傷害聲請再審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427號

抗 告 人 黃仁傑（原名黃鈞廷）

選任辯護人 高烱輝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09年度聲再字第5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仁傑（原名黃鈞廷）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6 年度易字第1017 號判決論處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刑，上訴後由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84號判決論處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刑確定。嗣抗告人對於前開確定判決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經原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512 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然抗告人前所犯普通傷害罪，核屬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最重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依同法第405 條規定，抗告人就原審109年度聲再字第512號裁定不得抗告，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係法律上不應准許，而予駁回等語。固非無見。

惟按：

一、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屬於同法第405 條所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因本庭所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經本庭依徵詢程序，向本院其他各刑事庭徵詢後，仍有不同之見解，乃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27、1493號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請求統一法律見解。經刑事大法庭於111年3月9日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27、1493號裁定，認為：（一）司法院於106年7月28日所作成之釋字第752 號解釋（下稱第752號解釋），對於修正前刑訴法第376條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該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宣告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二)上開解釋後，刑訴法第376條於106年11月16日修法時，增列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由其立法意旨觀察，堪認此次修法之宗旨，在於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前段所列之案件，性質上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然其有該條項但書之情形時，為更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例外允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為顧及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之合理負荷，以同條第2項規定，將之限制為僅得上訴一次，以為救濟。因此，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應係同條項前段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規定之例外。(三)惟刑訴法第405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未因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增列而配合修正，致生本件法律爭議。參諸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目的均在於使受裁判之當事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則無論是由前述第752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或刑訴法第376條之修法宗旨以觀，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亦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機會。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性質，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案件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即使此類案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中，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或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或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等，均不影響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一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救濟機會。因此裁定：「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405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而取得統一見解。

二、依卷內資料：

(一)抗告人前經臺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1017號判決論以強制罪（被訴涉犯普通傷害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84號判決撤銷上開第一審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普通傷害罪刑（係以一行為觸犯普通傷害罪、強制罪）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4309號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見原審卷第127至157、197頁)。

(二)抗告人所犯普通傷害罪，雖屬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然因原確定判決撤銷第一審就被訴涉犯普通傷害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改判論處抗告人普通傷害罪刑，就該部分亦係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合於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得抗告於本院一次。原審未及審酌至此，遽認抗告人不得對本件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而予以駁回，即非妥適。抗告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林 瑞 斌

法官 王 敏 慧

法官 李 麗 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

裁判案由：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

再 抗 告 人 陳 明 信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0年度抗字第34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陳明信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駁回上訴，送請覆判，經本院予以核准確定，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20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再抗告人以檢察官關於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等情，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惟再抗告人曾以相同異議事由具狀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同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則再抗告人以同一事由重複聲明異議，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第一審法院自實體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聲明，實有違誤，爰依職權將第一審裁定撤銷，另自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本件再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提起第三審再抗告，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經依徵詢程序，向本院其他各刑事庭徵詢後，仍有不同之見解，因而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請求統一法律見解。經刑事大法庭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裁定宣示：「法院依刑事

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並於裁定理由內說明：

1. 大陸法系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英美法系之禁止雙重危險（Double Jeopardy）原則，皆源自羅馬法，概念相當，早為各國明文所保障，或以憲法，或在刑事訴訟法中規範，乃普世通認之法則。誠然，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古老法則，其內涵及適用之範圍，即使同為大陸法系之國家，基於法制體系及訴訟運作之差異，可能有不同之理解，復隨時代更迭及人權保障之演進，亦或有變遷。有採內容確定力說者，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係確定實體裁判內容的效力之一，附隨而生禁止就同一案件再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效果，而間接保障被告在程序上之人權，此係從法院之視角詮釋一事不再理之意義。有採訴權耗盡說者，基於被告之同一違法行為祇能受到檢察官一次性之追訴，諸此裁判一經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關係既獲確認，追訴權已耗盡，不能再次起訴被告，此乃從檢察官之視角架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有採雙重危險說者，主張被告一旦課以一次審問處罰之風險及負擔，即不應再度使其承受相同之危險及負擔，此本諸被告之視角展現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價值。
2. 從我國法制規範及實踐發展以論，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諸憲法明文，但早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及第303條第2款、第7款，均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具體展現。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進一步將一事不再理原則提升為憲法位階效力，並於理由書內闡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憲法基礎，是基於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其核心價值與目的在於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上開解釋已將傳統上本側重法安定性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轉而與禁止雙重危險原則融合，除著重於保護人民免於受重複審問處罰所帶來之危險及負擔，更彰顯現代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而與普世公認之憲法原則接軌。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適用範圍，應與時俱進，不能侷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法院、檢察官的視角，僅著重於維護法安定性、確保裁判之終

局性，更要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3. 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因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416條之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字第245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變更檢察官之處分。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故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4.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5. 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

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二)本院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法律見解予以統一，則本庭就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之規定，自應受本院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曾執相同之事由，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臺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本件再抗告人仍持同一事由聲明異議，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未為實體審究，逕予駁回。揆諸首揭說明，難謂適法，自無從維持。再抗告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 錦 印
法官 朱 瑞 娟
法官 劉 興 浪
法官 高 玉 舜
法官 何 信 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